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力】

【吴飞】

【范悦龙】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